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一一六二三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」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新竹縣寶山第二水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。

一、審查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（如附）。

三、審查結論：

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，提升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效率及加強防漏等工作，以減緩水源開發壓力。

(二)水庫為具有公共安全風險性之工程，對大壩工程安全及潰壩風險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再審慎評估。

(三)水庫施工及完工運轉後，開發單位應加強水質監測，妥為預防優養化發生。

(四)取水口上游之柏油工廠應設法促其遷移，以防水質受污染，且本計畫之集水區治理，應避免外人進入活動、垂釣。

(五)本計畫完工運轉後，將使下游河段流量減少，開發單位應依評估書承諾維持生態維護所需之環保基流量，以減輕對河川生態影響。

(六)施工期間工地及運輸車輛所產生之噪音、振動，應加強監測，並對鄰近學校、建築物等敏感區域訂定噪音防制措施，確實執行。

(七)施工期間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其處理方式應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

(八)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棄土、沈砂池淤泥、清理之林木及運轉期間水庫疏濬污泥，應妥善處理。

(九)本開發計畫之水土保持及坡地災害預防，應依水土保持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另由相關機關審核後據以執行。

(十)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增列土壤沖蝕量監測。

(十一)施工時若發現古蹟或古物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，上項規定並請開發單位將其並納入工程合約書及施工規範。

(十二)開發單位應再確認施工期間保育野生動物之措施，施工過程宜由下游往上游處理，且避免造成棲息環境孤立，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。

(十三)水庫蓄水前，開發單位應先擬定緊急應變計畫（包括洪水警報系統、排洪操作規則及緊急疏散計畫），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，並送當地縣政府、鄉公所備查。

(十四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應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，並妥為處理民眾關切之問題，以利計畫之順利執行。

(十五)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定稿本）承諾執行環境監測計畫，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機關備查。

(十六)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七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，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署長 張 隆 盛

請假

副署長 陳 龍

吉 代行